

焦村镇财政所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：

(1)、落实兑现各级惠农补助资金，对农民负担和农村政策实施监管；

(2)、围绕乡镇财政建设搞好服务；

(3)、农村财务管理指导、监督和审计，依法代理村级财务；

(4)、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行监督管理；

(5)、对本乡镇各单位财政预算编制、执行及管理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：

宁县焦村镇财政所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，主管部门是宁县财政局。

（三）人员情况：截止 2019 年底，我单位编制人数 7 人，实有 10 人。

（四）资产情况： 2019 年年末我单位资产总额为 249.85 万元。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229.68 万元，占资产总量的 91.93%，通用设备 12.32 万元，占资产总量的 4.93%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其他 7.85 万元，占资产总量的 3.14%。

（五）年度绩效目标： 1、及时兑付干部职工人员经费 2、进一步转变作风，认真做好各项服务。 3、确保机构正常运转。

(六)根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效力，确保资金准确高效使用，领导高度重视自评工作，财政所组织人员展开绩效自评工作，通过查询资金使用情况和佐证资料，运用比较法，展开绩效自评工作。

(七) 当年预算情况：

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编制并及时报送、公示时间与内容也严格按照要求，未发现有不按要求编制、报送、公示等行为。

预算总体执行进度按预算资金下达时间执行，“三公”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，不存在超预算等行为。

2019年预算收入 71.72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62.25 万元，公务费按规定压减 5%后预算收入 9.47 万元，无其他预算收入。

当年预算执行情况：2019年实际收入 91.32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85.05 万元，较预算增加 22.80 万元，增加 36.63%，增加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及发放人员年终奖。公用经费 6.27 万元，较预算减少 3.2 万元，减少 33.8%，减少主要原因为：本年取暖费财政按照每月实际支出隔月拨付。

2019年实际支出 91.32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5.05 万元，业务经费支出 6.27 万元，

2019年我单位坚持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量入为出、讲求绩效原则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观念，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履行法定职责，完成镇党委决策部署，重点工作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并圆满完成，取得了各个层面的一直好评。

四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在整体绩效自评表中，体现了我单位现在存在的一部分问题。问题主要体现在预算编制流程方面，编制部门预算时未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1.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。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；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 and 年度的收支预测、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；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、合理化，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

2.严格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在执行预算管理过程中，合理、合规、合法的使用财政资金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、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

3.加强财务核算工作，严格按照预算口径进行经费支出核算，确保预算口径和核算口径一致，便于预算的执行和预算分析

工作的开展。

4、加强业务学习。深入学习预算法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预算法规范预算流程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拟按财政要求公开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2020.07.06